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破申425号

申请人：韦健波，男，汉族，1983年4月4日出生，住址广西岑溪市岑城镇山心村山心十四组123号。

申请人：梁锡炎，男，汉族，1995年11月3日出生，住址广西容县松山镇慈堂村寻红一队27号。

申请人：胡晓旋，女，汉族，1995年4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合镇丰溪村胡厝柑园后四巷24号。

申请人：徐燕芬，女，汉族，1991年6月2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旺岗东和街四巷3号。

申请人：黄湫玲，女，壮族，1998年7月23日出生，住址广西武宣县通挽镇尚黄村民委岬寺村16队81-02号。

申请人：邓永翔，男，汉族，1991年7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河南居委会河南路82号。

申请人：石浩伦，男，汉族，1993年5月2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上东街二巷5号。

被申请人：广州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B区

B205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李百灵。

申请人韦健波、梁锡炎、胡晓旋、徐燕芬、黄湫玲、邓永翔、石浩伦以被申请人广州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永士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下称黄埔法院）申请将（2025）粤0112执6352号案移送破产审查，黄埔法院作出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7月16日立案，于2025年7月28日组织听证，韦健波、梁锡炎、胡晓旋、黄湫玲、石浩伦和永士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永士达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住所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B区B205号（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李百灵，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自2015年10月13日至长期，主体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股东为广东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

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查，韦健波、梁锡炎、胡晓旋、徐燕芬、黄湫玲、欧景云、王宁、韩波、张洁、梁俊与永士达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案件，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埔劳人仲案〔2025〕844-853号仲裁调解书，确认永士达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三期支付上述10位申请人调解款合计305180.52元；如永士达公司逾期未足额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项，10位申请人可就剩余全部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条款履行完毕后，10位申请人放弃案件全部仲裁请求并确认不再就案件的仲裁请求向永士达公司主张权利，双方亦确认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全部劳动权利义务关系就此终结，即使一方仍对另一方享有权利，也视为全部放弃，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其他劳动法律责任。石浩伦与永士达公司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一案，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埔劳人仲案〔2025〕1596号仲裁调解书，确认石浩伦与永士达公司劳动关系于2024年7月9日解除；永士达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分四期向石浩伦支付人民币合计56317.28元（税前），具体为：1.永士达公司于2025年2月

25 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 14079.32 元(税前); 2.永士达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 14079.32 元(税前); 3. 永士达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 14079.32 元(税前); 4. 永士达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第四期款项 14079.32 元(税前); 永士达公司逾期未支付前述任何一期款项, 石浩伦有权就余下为付的全部款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条款履行完毕后, 石浩伦放弃案件全部仲裁请求并确认不再就案件的仲裁请求向永士达公司主张权利。邓永翔与永士达公司劳动报酬劳动争议一案, 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埔劳人仲案〔2025〕1021 号仲裁调解书, 确认邓永翔与永士达公司劳动关系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解除; 永士达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五期向邓永翔支付金额合计人民币 125252.15 元(税前), 具体为: 1. 永士达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 25050.43 元(税前); 2. 永士达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 25050.43 元(税前); 3. 永士达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 25050.43 元(税前); 4. 永士达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第四期款项 25050.43 元(税前); 5. 永士达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五期款项 25050.43 元(税前); 永士达公司逾期未支付前述任何一期款项, 邓永翔有权就余下未付的全部款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条款履行完毕后, 邓永翔放弃案件全部仲裁请求并确认不再就案件的仲裁请求向永士达公司主张权利。

上述仲裁调解书生效后，因永士达公司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韦健波、梁锡炎、胡晓旋、徐燕芬、黄湫玲、邓永翔、石浩伦向黄埔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黄埔法院立案受理后，在执行过程中，永士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百灵称其公司办公住所地仍有研发设备及发明专利等，但由于其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尚拖欠办公场地租金，本案申请人申请将永士达公司移送破产审查。黄埔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均无发现永士达公司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2025)粤0112执635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2025)粤0112执6352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永士达公司表示，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影像设备研发生产销售，2025年春节后至今暂时停业，公司仍有7、8名员工，发放生活费和缴纳社保；公司负债约4000万元，其中股东借款约2000万元，银行贷款约1200万元，拖欠房屋租金约200万元，未付员工工资约200万元，其他欠款约300万元；公司资产包括部分研发用品、设备、办公用品、知识产权等，虽然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认为公司仍具有经营价值。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依据仲裁调解书、

执行裁定书以及永士达公司涉执行案件情况，永士达公司虽有部分设备、知识产权等，但确已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韦健波等申请人作为债权人，向本院申请对永士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裁定予以受理。永士达公司主张其仍具有经营价值，可在宣告破产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韦健波、梁锡炎、胡晓旋、徐燕芬、黄湫玲、邓永翔、石浩伦对被申请人广州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璇

审 判 员 范晓玲

审 判 员 汤燕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春喜

李 明

